内幕交易政策和 关于某些证券交易的指导原则

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通过

执行摘要

内幕交易

- (a) 如果董事、高管、员工和其他个人掌握有关 Artivion 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为 " **公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或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获得有关其他组织的重要非公开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执行公司证券交易,则违反美国法律。
- (b) 此人没有为以下目的 "使用 "信息不能作为辩护理由 交易。
- (c) 公司内部人名单上的所有董事和员工都必须预先清除任何 公司证券交易。
- (d) (1)向他人披露此类信息,然后由他人根据信息执行交易; (2)在掌握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就交易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这两种行为也都是非法的。分享信息或建议的人和根据信息或建议行事的人都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 (e) 您必须向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或其继任者或指定人员("*总法律顾问*")披露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停电期-

- (a) 在公司员工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可能性增大期间,公司可能会设立封锁期,在此期间,已确定的个人不得执行公司证券交易,除非他们签订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允许的特别协议。
- (b) 无论您是否受制于禁制期或在任何特定时间受制于禁制期,您仍受制于禁止基于 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规定以及本政策中的任何其他适用限制。
- (c) 在寻求参与任何公司证券交易之前,所有个人都有责任确定自己是否掌握重大非公 开信息。

其他限制和要求--以下政策和指南涵盖了对证券交易的各种其他限制和报告要求。

请阅读本文件全文,因为上述内容提要并不涵盖所有限制行为,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总法律顾问或法律部成员。

目录

	<u>贝次</u>
引言	2
本政策涵盖的人员和交易	4
重大非公开信息	5
关于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政策	7
交易禁止期	9
交易预结算	11
附加限制和指导	12
有限例外	14
遵守《交易所法》第 16 条	17
补充信息	18

引言

Artivion, Inc. (与其子公司合称 "**公司**") 禁止未经授权披露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以及在证券交易中滥用重大非公开信息。任何此类行为都将被视为违反本内幕交易政策(以下简称 "**政策**")。

法律禁止内幕交易

美国联邦证券法的反欺诈条款禁止拥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董事、高管、员工和其他个人根据该信息进行交易。根据这些法律,如果参与交易的人在交易时知晓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则交易一般被视为 "基于"该信息进行的交易,而该人没有为交易目的"使用"该信息也不能作为抗辩理由。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然后根据该信息进行交易,或在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就证券交易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有时称为 "**通风报信**"),也属于违法行为。提供信息、建议或意见的人和据此进行交易的人都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这些非法活动通常被称为 "*内幕交易*"。州证券法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也对内幕交易施加了限制。

此外,公司以及个别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监管人员可能会因未能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受其监督、影响或控制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而作为 "控制人 "承担责任。

政府机构在侦查和起诉内幕交易时非常严格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使用先进的电子监控技术来调查和侦查内幕交易,SEC 和美国司法部可能会严厉追究内幕交易违规行为。涉及通过外国账户进行交易、由家庭成员和朋友进行交易以及只交易少量股票的案件已被成功起诉。

违反内幕交易法和本政策将受到重罚

*民事和刑事处罚。*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违反美国联邦证券法的内幕交易行为可能受到的处罚包括

• 在私人诉讼中赔偿损失;

- 放弃获得的任何利润或避免的任何损失;
- 最高可判处 20 年监禁;
- 对个人处以最高 5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对实体处以最高 2,5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
- 民事罚款最高可达所获利润或所避免损失的三倍;

-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职员或董事;以及
- 禁止今后再犯。

民事和刑事处罚也适用于通风报信。即使泄密者没有进行交易或从他人交易中获得任何利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会对泄密案件处以巨额处罚。

控制人责任。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对 "控制人 "责任的处罚为最高 23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或因违反内幕交易规定而获得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的三倍,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同时还可能处以刑事罚款和监禁。

公司纪律处分。如果公司有合理依据断定您未遵守本政策,您可能会受到公司的纪律处分,包括因故解雇,无论您 未遵守本政策是否导致违法。在对您采取纪 律 处 分 之前,公司不必等待针对被指控违法者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提起或结案。此外,"公司"可能会向"公司"的转让代理发出停止转让和其他指示,以强制其遵守本政策。

有关本政策的问题

如对本政策中讨论的任何事项有任何疑问、要求或报告,请直接向公司总法律顾问 兼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或其受权人提出。总法律顾问一般负责管理本政策,并可选择其 他人员协助管理。

您有义务报告违规行为

正如公司的《行为规范》所规定的,您有责任帮助执行本政策。您应警惕可能的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总法律顾问或通过公司匿名热线报告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如果您的情况要求对您的身份保密,您的匿名身份将在合理范围内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如果您希望匿名,请致信总法律顾问(地址:1655 Roberts Blvd, N.W., Kennesaw, GA 30144)。如果您匿名举报,请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包括您认为可能与问题相关的任何证据。

您本人有责任遵守本政策

遵守本政策及适用法律和法规的最终责任在于您。您应始终运用自己的最佳判断力,并在必要时咨询您的法律和财务顾问。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我们建议您寻求帮助。与内幕交

易有关的规则可能很复杂,违反内幕交易法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

本 政策涵盖的人员和交易

本政策涵盖的人员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如顾问和独立承包商)。本政策中提及的 "您"(以及一般提及的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还应理解为包括您的直系亲属、与您同住一户的人、您的经济受抚养人以及您影响、指导或控制其证券交易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例如,包括风险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基金,如果您影响、指导或控制该基金的交易)。您有责任确保这些其他个人和实体遵守本政策。

本政策涵盖的交易类型

除标题为 "**有限例外**"的章节中讨论的情况外,本政策适用于*涉及*公司证券或其他公司证券的*所有*交易,您在为公司服务的过程中掌握了这些证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因此,本政策适用于普通股、期权、认股权证、优先股、债务证券(如债权、债券和票据)及其他证券的购买、销售、赠与和其他转让。本政策还适用于任何影响这些证券价格变化的经济风险的安排。除其他外,这些安排可能包括衍生证券交易(如在交易所交易的看跌或看涨期权)、对冲交易、卖空以及有关参与福利计划的某些决定。本政策也适用于与上述交易有关的任何提议。您应注意,内幕交易法或本政策不因交易规模的大小而有任何例外。

还禁止未经授权披露其他公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

本政策禁止未经授权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其他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例如公司的分销商、供应商、客户、合作者、供应商和竞争对手。本政策还禁止根据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通风报信。

在您离开公司后,本政策可能继续适用于您

您应遵守本政策,直至您不再与公司有关联*,也*不再拥有受本政策约束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此外,如果您在停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时受到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您应遵守适用的交易限制,直至您停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后至少六个月。

没有基于个人情况的例外

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困难,或因本政策规定的限制而不

得不放弃计划中的交易。根据证券法,个人财务紧急情况或其他个人情况不能作为减轻 处罚的因素,也不能作为不遵守本政策的借口。

重要的非公开 信息

"重要"信息的定义很宽泛

如果合理的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时很有可能认为该信息很重要,或者认为该信息会极大地改变市场上有关证券发行人的信息组合,则该信息应被视为重大信息。一般来说,任何可合理预期会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信息都可能是重要信息。正面或负面信息都可能是重要信息。

不可能定义所有类别的 "重要 "信息。不过,可以举出一些例子 通常被视为重要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财务结果、财务状况、盈利预告、指导、预测或预报,尤其是与投资界预期不一致的情况;
- 财务结果重报,或重大减值、注销或重组;
- 独立审计师的变更,或公司可能不再依赖审计报告的通知;
- 业务计划或预算;
- 产生重大财务义务,或任何财务义务出现重大违约或加速履行;
- 即将破产或出现资金周转问题;
- 涉及业务关系的重大发展,包括与客户、供应商、分销商、制造商或其他 业务合作伙伴的重要协议或订单的执行、修改或终止;
-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其他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资产造成重大破坏的事件;
- 产品的推出、修改、缺陷或召回,或重大的价格变动或其他重大性质的产品公告;
- 研发或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进展;
- 重要的法律或监管动态,无论是否实际发生;
- 涉及公司证券的重大事件,包括要求赎回证券、采用股票回购计划、期权重新定价、股票拆细、股息政策变更、公开或非公开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权利变更或退市通知;

- 重大公司事件,如待定或提议的合并、合资或要约收购、重大投资、重大业务或资产的收购或处置或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以及
- 重大人事变动,如高级管理层变动或裁员。

如果您对信息是否应被视为 "重要 "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总法律顾问或其受权人。 一般来说,如果对任何信息的重要程度有任何疑问,最好假定该信息是重要的。

"非公开"信息的定义也很宽泛

如果信息尚未向公众广泛传播足够长的时间以反映在证券价格中,则该信息被视为非公开信息。作为一般规则,在信息以新闻稿、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公开文件、预先宣布的公开网络广播或其他广泛的、非排他性的公开交流形式向公众广泛传播后至少两个**完整交易日**之后,该信息才应被视为非公开信息。但是,根据公告的形式和信息的性质,信息有可能要到稍后的时间才能被市场完全吸收。任何有关信息是否为非公开信息的问题,应直接向总法律顾问或其受权人咨询。

交易日 "是指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和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开放交易的日子。自动报价系统开放交易的日子。在公开披露后,当相关证券的交易开盘后又收盘时,即为 "*完整*"交易日。

关于重大非公开 信息的政策

您有义务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禁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与公司或其他公司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只能用于公司的合法业务目的。此外,应根据任何相关保密协议的条款处理他人的非公开信息,并且任何此类非公开信息的使用应仅限于其披露的目的。

您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公司掌握的非公开信息。您不得披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非公开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除非 (i) 出于合法的公司业务目的需要披露,(ii) 您已获得披露信息的授权,以及 (iii) 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该信息(包括签订适当的保密协议,限制信息的披露和使用,如适用)。此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司内部交流以及与公司代理的交流。如果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非公开信息,您应与总法律顾问协调。

公司所有高管、员工和代理都必须签署并遵守公司当时适用于此类员工或顾问的保密协议(截至签署之日)及其任何更新或修订。

您不得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除标题为 "**有限例外** "**的**章节中讨论的情况外,您不得*在知晓*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非公 开信息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参与任何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您在交易中没有 "使用 " 该信息不能成为借口。

同样,如果您知道任何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则不得参与涉及该公司证券的交易(与 "有限例外"部分所述交易类似的交易除外)。例如,您可能参与了一项涉及与另一家公司的潜在业务关系或交易的拟议交易。如果有关该交易的信息对该其他公司构成重大非公开信息,则禁止您参与涉及该其他公司证券的交易(以及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如果该信息对公司是重大的)。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公司的"重要性"不同。对公司不重要的信息可能对其他公司很重要。如果您对某事项是否属于"重大非公开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总法律顾问或其代理人。

不得为他人利益披露重要的非公开信息

您不得向朋友、家人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披露有关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

信息,而该个人或实体可能因根据此类信息进行交易而获益。此外,您不得根据重大非公开信息,对此类信息相关公司的证券交易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无论您是否从中获得任何利润或个人利益,您都不得从事这些行为。

您必须向公司披露重要的非公开信息

除非您已向总法律顾问披露您在为公司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但高级管理层并不知情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否则您不得进行任何交易,包括 "**有限例外** "一节中讨论的交易。如果您是高级管理层成员,则必须向首席执行官披露该信息;如果您是首席执行官或董事,则必须在允许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向董事会披露该信息。

回应外部信息查询

如果您收到公司外部人员(如股票分析师)的信息查询,应将查询转给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执行官。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 FD(公平披露)条例的规定,公司必须避免选择性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一般来说,该法规规定,当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必须提供广泛的、非排他性的信息获取途径。违反该条例的公司可能会遭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执法行动,可能会被处以禁令和严厉的罚款。公司已制定了发布重大信息的程序,旨在根据适用法律,在信息发布后立即向公众广泛传播。详情请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控制与程序政策》。

交易禁止期

为了限制在存在重大内幕交易风险时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公司规定了季度交易禁止期,并可能不时规定特别交易禁止期。此外,为了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公司还可能设立禁止交易期,禁止董事和高管在公司 401(k) 计划禁止员工交易公司证券时交易公司证券。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您是否受制于禁制期,您仍需遵守禁止根据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规定以及本政策中的任何其他适用限制。

季度停电期

除 "**有限例外**"一节中讨论的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员工和代理必须在季度禁止期内避免进行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如果您必须避免此类交易,财务部或总法律顾问将每季度通知您一次。即使你没有被明确认定为受季度禁制期的限制,在季度禁制期内进行交易时也应谨慎,因为内幕交易的风险会增加。

季度停牌期从每个财政季度末前第十个营业日结束时开始,到该财政季度财务结果公开披露日后第三个完整交易日开始时结束。从遵守适用证券法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是涉及公司证券交易的特别敏感时期,因为在此期间,个人可能经常掌握或接触到与该季度预期财务结果相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和首席财务官办公室保存的一份名单中列出了受季度禁言期限制的 个人以及收到季度禁言期通知的个人。公司可能会不时确定应受季度禁制期约束的其他人员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或首席财务官通常每六个月更新和修订一次受季度禁制期约束的人员名 单。

特殊停电期

当总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禁止交易时,公司也会不时禁止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参与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当出现公司已知但尚未向公众披露的重大事态发展时,公司一般会实施特别禁止交易期。例如,公司可能会在预期公布中期盈利指导或重大交易或业务发展时实施特别禁止交易期。不过,特别封锁期也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宣布。如果发生公司定义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在公司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到公开披露日期之间的期间,将实

施特别封锁期。

公司将通知被列入特别禁售期的人员。在总法律顾问另作指示之前,每个已被公司确定和通知的人不得参与任何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也不得向他人透露暂停交易的事实。

董事和高级职员也要遵守《BTR 条例》的停电规定

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董事和高管还可能受到《禁止交易限制条例》("*BTR 条例*")的交易限制。一般来说,当 401(k) 计划参与者被禁止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转让个人账户计划中持有的某些证券的权益时,BTR 法规禁止任何董事或高管在此期间参与涉及公司证券的某些交易。违反《BTR 法规》的交易实现的任何利润均可由公司追回,无论进行交易的董事或高管的意图如何。此外,参与此类交易的个人将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制裁,并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公司已经或将要向其董事和高管提供有关遵守《BTR 法规》的单独备忘录和其他适当材料。

如果董事和高管受到《BTR 法规》规定的禁止交易限制,公司将通知他们。不遵守《BTR 法规》规定的适用交易禁令即违反法律和本政策。

没有 "安全港"

在特定时间进行的交易没有无条件的 "安全港",所有受本政策约束的人都应始终保持良好的判断力。即使季度禁制期未生效,您也可能因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受特殊禁制期限制或本政策规定的其他限制而被禁止参与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

交易预结算

除 "有限例外"一节所述情况外,董事和高管在未事先获得总法律顾问或其受权人的交易许可前,不得参与任何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应直接向 <u>cleartrade@artivion.com</u> 或总法律顾问提交电子邮件,申请预先批准。此外,公司已决定,可能经常或特别接触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公司某些其他员工和代理,在未事先获得交易预审许可的情况下,应避免参与涉及公司证券的任何交易,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u>cleartrade@artivion.com</u>。总法律顾问或其受权人不得参与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除非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执行官已事先批准该交易。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或首席财务官办公室已确定须遵守预先批准要求的个人,并已通知他们须履行预先批准义务。公司可能会不时确定应遵守上述预先审核要求的其他人员,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或首席财务官办公室可能会不时更新和修订需要获得预先审核的人员名单。

除非总法律顾问批准例外情况,否则应在拟议交易的营业日提交预先批准申请,并必须在收到预先批准的同一营业日完成交易。一旦预先批准的交易完成,须遵守这些预先批准程序的人员还应通知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这些预审程序旨在降低与经常或特别接触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个人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风险。此外,要求董事和高管对交易进行预先批准,有助于遵守 1933 年《证券法》第 144 条的转售限制、1934 年《证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16 条的责任和报告规定以及《BTR法规》。但是,交易的预先批准不能作为内幕交易索赔的抗辩理由,也不能作为您在其他方面遵守内幕交易法或本政策的借口。

总法律顾问或其受权人没有义务批准提交预审的交易,并可自行决定不允许交易

附加限制和 指导

本节涉及可能使你和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某些交易类型。您应了解,即使本节未明确禁止某项交易,您仍有责任确保该交易在其他方面符合本政策中可能适用于该交易的其他规定,例如禁止内幕交易的一般规定,以及适用的预先批准程序和禁制期。

您不得参与卖空交易

本政策禁止对公司证券进行卖空(即出售必须借入才能交割的证券)和 "对箱卖空 "(即延迟交割 的出售)。卖空可能向市场发出信号,表明可能有关于公司的坏消息或对公司前景普遍缺乏信心,并预期 公司证券价值将下降。此外,卖空实际上是对公司成功的一种押注,可能会降低卖方改善公司业绩的积极性。卖空还可能使人怀疑卖方参与了内幕交易。

您不得参与衍生证券和对冲交易

禁止参与与公司证券相关的公开交易期权(如看跌期权和看涨期权)及其他衍生证券交易。这项禁令也适用于旨在降低持有公司证券相关风险的任何对冲或类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浮动合约、股票掉期、套期保值和交易所基金。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和根据公司福利计划或与公司的其他补偿安排发行的其他证券的所有权和交易不受此禁令限制,但您不得参与与您所拥有的公司股票或期权相关的对冲。

衍生证券交易可能反映出对公司证券的短期和投机性兴趣,即使交易不涉及内部信息交易,也可能造成不当的表象。衍生证券交易还可能将注意力集中在短期业绩上,而忽略了公司的长期目标。此外,证券法对衍生品交易的适用可能很复杂,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可能会增加违反证券法的风险。

某些人不得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

如果您必须遵守《交易法》第 16 节或本政策规定的禁售期或预先批准要求,则不得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如果您拖欠贷款,贷款人可能会在止赎销售中出售作为抵押品的质押证券。如果在您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或不允许交易公司证券的情况下出售证券,则可能会无意中违反内幕交易、违反第 16 条和《BTR 法规》(针对高级职员和董事)、违反本政策,并对您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出于同样的原因,即使不禁止您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

抵押品,您也应谨慎行事。

某些人不得以保证金账户持有公司证券

如果你必须遵守《交易法》第 16 节或本政策规定的禁售期或预先清算要求,则不得在保证金账户中 持有公司证券。根据典型的保证金安排,如果乙方未能满足保证金要求,经纪人有权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售保证金账户中持有的证券。这种出售即使不是应你的要求发起的,仍被视为为你的利益而进行的出售,而且如果是在你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因其他原因不得进行交易的情况下进行的,则可能导致无意中违反内幕交易、违反第 16 条和《BTR 法规》(针对高级职员和董事)、违反本政策以及对你和公司不利的宣传。出于同样的原因,即使不禁止您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您也应谨慎行事。

向经纪人下达未结订单时必须小心谨慎

除非根据经批准的交易计划(如下文所述)进行交易,否则在向经纪人下达限价订单或止损订单等未结订单时应谨慎行事,尤其是在订单可能长期未结的情况下。未结订单可能导致在您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或不允许交易公司证券时执行交易,这可能导致无意中违反内幕交易、违反本政策第 16 条和《BTR 法规》(针对高管和董事)以及对您和公司不利的宣传。如果您受到禁售期或预先批准要求的限制,您应在下达任何未结订单时将此情况告知与您一起下达订单的任何经纪人。

不得短期买卖公司证券

高管或董事在公开市场购买的任何公司股票必须至少持有六 (6) 个月。短期买卖公司证券可能被视为对公司证券的短期投机性兴趣,即使交易不涉及内部信息交易,也可能造成不当行为的表象。这些交易的影响还可能使人们只关注短期业绩,而忽视公司的长期目标。交易法》第 16 条也禁止高管和董事参与此类交易。

根据适用奖励的条款,作为补偿性股权奖励从公司获得的股票,如果已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 S-8 表格形式注册,则无需持有 6 年。

(6) 个月,可随时出售,前提是您不掌握任何重要的非公开信息。

礼品和捐赠可能有交易限制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适用干涉及公司证券的馈赠和捐赠。馈赠和捐赠的接受者通常

会在收到馈赠和捐赠后出售证券,这可能会被捐赠者视为 "小费"。同样,馈赠或捐赠时的证券价值可能会影响捐赠者的减税或其他利益。

有限 例外

以下是公司根据本政策实施限制的某些有限例外情况。请注意,即使某项交易属于本政策的例外情况,您仍需单独评估该交易是否符合适用法律。例如,即使某项交易被指明不受本政策约束,在适用范围内,您可能仍需遵守《交易法》第 16 条规定的 "短线 "交易限制。您有责任始终遵守适用法律。

根据符合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的交易计划进行的交易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颁布规则,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的行为提供积极抗辩。 根据符合《交易法》第 10b5-1 条规定的某些要求的书面合同、指示或计划("**第10b5-1 条计划**")进行的交易,可适用美国联邦内幕交易法。除其他要求外,规则 10b5-1 计划 必须: (i) 明确规定交易的金额、价格、日期、交易安排的持续时间以及根据交易安排出 售或购买证券的总数量; (ii) 明确规定确定交易金额、价格和日期的客观方法,和/或 (iii) 将确定交易金额、价格和日期的任何后续决定权交给在交易时不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的 另一人。

规则 10b5-1 计划必须在交易窗口开放且您不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采用。此外,您必须善意执行第 10b5-1 条规定的计划,而不能将其作为规避内幕交易禁令的阴谋。因此,尽管不禁止修改现有的第 10b5-1 条计划,但在采用第 10b5-1 条计划时,应确保在计划到期前不会对其进行修改或终止。高管和董事在采用或修改规则 10b5-1 计划时,必须在计划中声明: (i) 此人不知晓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ii) 此人采用计划是出于善意,而非规避规则 10b-5 禁令的计划或阴谋的一部分。

规则 10b5-1 计划必须规定,在规则 10b5-1(c)(ii)(B)规定的适用冷却期到期之前,不得进行任何交易。适当的冷却期将根据受保人的身份而有所不同。对于董事和高管,冷却期在以下时间结束: (i) 采用或修改交易计划后九十 (90) 天; 或 (ii) 采用交易计划的季度在 Form 10-Q 或 Form 10-K 中披露公司财务结果后两 (2) 个工作日,以较晚者为准。对于本政策涵盖的所有其他人员,冷却期在交易计划通过或修改后三十 (30) 天结束。规定的冷却期适用于新的 10b5-1 规则计划,以及对 10b5-1 规则计划的任何修订或修改。

除第 10b5-1 条规定的某些有限例外情况外,您不得同时制定一个以上的交易型第 10b5-1 条计划。除第 10b5-1 条规定的某些有限例外情况外,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您也只能执行

一项 "单一交易 "第 10b5-1 条计划(即旨在以单一交易方式在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受第 10b-1 条计划约束的证券总额的第 10b5-1 条计划)。

根据规则 10b5-1 计划进行的交易,如果(i) 符合规则 10b5-1 中规定的积极抗辩,(ii) 得到总法律顾问的批准,则不受规则 10b5-1 的限制。

本政策对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进行交易的限制,或对本政策规定的预审程序或禁售期的限制。在批准规则 10b5-1 计划时,总法律顾问可能会为推进本政策所表达的目标,规定规则 10b5-1 规定之外的标准。因此,在制定任何 10b5-1 规则计划之前,您应与总法律顾问协商。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有关第 10b5-1 条计划的规则非常复杂,必须完全遵守才能生效。上述描述仅为摘要,公司强烈建议,如果您打算采用、修改或终止第 10b5-1 条计划,请咨询您的法律顾问。虽然第 10b5-1 条计划须经公司审查和批准,但采用、修改或终止交易计划的个人对遵守第 10b5-1 条并确保交易计划符合本政策负有最终责任。

规则 10b5-1 计划必须提交给总法律顾问,并且必须附有一份已签署的证书,说明规则 10b5-1 计划符合法律要求和公司制定的任何其他标准。公司及公司高管和董事必须在向证券 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第 10b5-1 条计划的文件中进行某些披露。公司 "的高管和董事必须承 诺提供 "公司 "所要求的有关 "10b5-1 计划 "的任何信息,以便提供所要求的披露或 "公司 "在 此情况下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披露。每位董事、高管和其他第 16 条内幕人士均理解,批准或 采用预先计划的销售计划,绝不能减少或免除此人在《交易法》第 16 条下的义务,包括此人 根据该条款应承担的披露和短线交易责任。如果出现任何问题,此人应在实施第 10b5-1 条计划时咨询自己的律师。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一般不适用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接收和归属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接受或购买公司发行或提供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也不适用于根据适用计划和协议进行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归属、注销或没收。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一般不适用于行使股票期权换取现金的情况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根据 "公司 "股票期权计划以现金行使股票期权。同样,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也不适用于以股票换公司股票的方式行使股票期权,或选择由公司代扣证券以履行与期权行使相关的纳税义务。但是,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适用于:(i) 出售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的任何证券;(ii) 通过经纪人以无现金方式行使股票期权,因为这涉及出售部分相关股票以支付行权成本;(iii) 为获得支付期权行权价所需的现金而进行的任何其他市场销售。

交易限制一般不适用于员工股票购买计划中的购买行为

本政策中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参与公司员工股票购买计划的选择或根据该计划购 买证券。但是, 交易限制适用于任何此类证券的后续销售。

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某些 401(k) 计划交易

本政策中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根据您的薪资缴款选择在 401(k) 计划中定期缴款而购买的公司股票。但是,交易限制适用于您根据 401(k) 计划做出的以下选择

(i) 增加或减少分配给公司股票基金的供款比例,(ii) 将余额转入或转出公司股票基金,(iii) 用您的 401(k) 计划账户借款,如果贷款将导致清算您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基金余额,以及 (iv) 预付计划贷款,如果预付将导致将贷款收益分配给公司股票基金。

交易限制一般不适用于股票分割、股票分红和类似交易

本政策规定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因股票分割或对同类所有证券一视同仁的股票分红或类似交易而导致的所持证券数量变化。

交易限制一般不适用于所有权形式的变更

仅涉及改变您拥有证券的形式的交易是允许的。例如,您可以在有生之年将股票 转让给您是唯一受益人的生前信托。

其他例外情况

本政策的任何其他例外情况必须由总法律顾问与首席财务官协商后批准;但是, 涉及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的交易的任何其他例外情况必须由首席执行官批准。

遵守《交易所法》第16条的规定

第 16 节规定,董事、高级职员、主要股东和某些其他人员负有额外的义务

交易法》第 16 节及相关规则和法规规定了 (i) 报告义务,(ii) 对 "短线 "交易的限制,以及 (iii) 对适用于董事、高管、大股东和某些其他人员的卖空和其他交易的限制。公司已提供或将提供有关这些事项的备忘录和其他材料。

总法律顾问应保存一份因其各自在公司的职位而必须遵守《交易法》第 16 节及相关规则和法规的人员名单。总法律顾问可根据情况不时修订该名单,以反映新高管或董事的当选、高管或其他员工职责的任何变化以及任何晋升、降职、辞职或离职。

这份名单并不一定详尽无遗地列出了在任何特定时间内须遵守第 16 条规定的人员。即使您不在名单上,您也可能因持股等原因而受第 16 条报告义务的约束。

促进第 16 节报告的通知要求

为便于根据第 16 条要求及时报告交易,受第 16 条报告要求约束的每个人都必须在执行前(以确认是否遵守预审程序,如适用)和执行后立即向公司提供或确保其经纪人提供有关其涉及公司证券交易的详细信息(如交易日期、股票数量、确切价格等),包括赠与、转让、质押和根据交易计划进行的交易。

其他要求也可能适用

董事和高管对公司证券的交易还可能触发额外的报告要求和限制,如果交易量大,则可能被视为 "分销",需要根据证券法进行登记。因此,遵守本政策的预审程序尤为重要。

个人责任

提交第 16 条报告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第 16 条及其他法规和规章的义务属于个人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会为董事和高管代为提交此类表格提供便利,但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未能遵守适用规则和法规负责。

其他 信息

政策的实施

本政策将在公司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开始为公司服务时传达给他们。此外,本政策(或本政策摘要)将张贴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并定期分发。公司 "的每位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都必须确认了解并同意遵守本政策。

修正案

我们致力于不断审查和更新我们的政策和程序。因此,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保留随时以任何理由修改、变更或终止本政策的权利。有关公司内幕交易政策的最新副本,可联系总法律顾问索取。

* * *

本内幕交易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产生或暗示雇佣合同或雇佣期限。在公司的雇用属于任意雇用。员工或公司可随时在有理由或无理由、有通知或无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任意雇佣关系。本"内幕交易政策"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随意终止雇佣关系的权利。公司员工无权签订任何规定期限的雇佣协议,也无权做出任何违反公司任意雇佣政策的协议或陈述。只有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签订任何此类协议,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本内幕交易政策中的政策并不构成公司政策的完整清单,也不构成可能导致纪律处分(最高包括解雇)的行为类型的完整清单。